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一切险附加（吉林省）先于责任方理赔保险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14913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厂区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商品车（未上牌车辆，下同）损失，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，保险人应在承诺的理赔时限内先予赔付投保人的商品车损失，同时取得代位追偿权，被保险人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，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